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定邦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6,647元，應繳納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